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42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 時 20 分	5 時 35 分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5 時 2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35 分	4 時正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江玉歡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江澤濠先生,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何毅淦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梁娉瑤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8(港島發展部 1)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伍偉賢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黃德福先生	屋宇署 首席測量主任/B5-3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敬智先生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43)
林德強先生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4)
韋華基先生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13)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5
丘建輝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劉敏權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50
姜錦燕女士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劉家榮先生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港島 4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陳燕玲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柴灣

負責者

李昌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2)
陳穎欣女士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監
江穎敏女士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見習工程師
Ms Susana Halliday	Superloop (Hong Kong) Limited 項目經理

歡迎辭

梁國鴻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的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黃思敏女士接替已調職的劉偉倫先生列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3. 委員備悉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渣華道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4/16 號)

IV. 重置電照街休憩公園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5/16 號)

V. 擬議修訂《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4》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6/16 號)

4. 由於上述三份文件均與渣華道的房屋發展計劃相關，梁國鴻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5. 梁國鴻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43)林敬智先生、高級規劃師(4)林德強先生、土木工程師(13)韋華基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嫻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5 盧偉斌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丘建輝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350 劉敏權先生、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姜錦燕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城市規劃師/港島 4 劉家榮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負責者

/東區及一般事務陳建峰先生及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出席會議。房屋署 林敬智 先生、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建築署 丘建輝 先生及規劃署 黎惠珊 女士分別介紹第 14/16、15/16 及 16/16 號文件。

6. 委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委員</u>	<u>利益申報</u>
林翠蓮委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
林心廉委員	與家人經常使用題述遊樂場設施

7. 2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理解香港市民的住屋需求，但由於題述用地毗鄰即將有大型屋苑落成，他擔心渣華道未能承受相應增加的交通負荷，詢問運輸署有否進行交通評估。此外，他指重置後的遊樂場較接近危險品車輛使用的汽車渡輪碼頭，詢問有關環境評估的結果，以及對使用者的影響；
- (b) 王振星 委員詢問日後房屋售價與鄰近私人屋苑樓價的關係。他另指廉政公署總部大樓現址亦由球場改建而成，但至今仍未有相應作出補償，希望政府規劃區內休憩設施時作出一併考慮。他另詢問汽車渡輪碼頭的用途會否改變，以及請部門交代渣華道的交通流量數據；
- (c) 古桂耀 委員請房屋署採取適當的措施，減輕施工期間的噪音對附近學校的影響。他亦擔心工程車輛會影響渣華道的交通，請房屋署留意工程用地的出入口位置的定位。他另請房屋署交代新建資助房屋的休憩及兒童康樂設施的總面積及所佔比例，以及停車場所提供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數量；
- (d) 李鎮強 委員明白香港房屋短缺，政府有需要加快興建公營房屋。不過，他建議政府一併補償因興建廉政公署總部大樓而損失的球場，亦希望部門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危險品車輛渡輪碼頭對週邊環境的影響。此外，由於題述用地鄰近學校及地區組織，附近的大型屋苑及酒店亦即將落成，他請部門交代題述計劃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 (e) 梁兆新 委員請部門再三考慮題述地皮是否合適。他解釋指題述用地附近的大型屋苑即將落成，預計將會帶動該區樓價上升，而且資助房屋屬單幢式樓宇，擔心日後售價及每戶平均管理費用高昂，令

市民難以承擔。此外，他認為項目所提供的停車位數量不足，擔心日後會引起更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他亦關注新建資助房屋對毗鄰社區組織的環境如日照及通風等所構成的影響；

- (f) 徐子見 委員表示英皇道及電照街交通繁忙，亦經常有大型車輛經過，加上新建樓宇將引起更多交通流量，希望部門於規劃時仔細考慮交通情況。此外，由於新建資助房屋屬單幢式樓宇，他擔心日後售價昂貴，詢問房屋署會否提供更高的折扣率。他另詢問規劃署對「住宅(戊類)」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的詳情；
- (g) 邵家輝 委員反對題述計劃。他指區內現有的休息設施不足，渣華道遊樂場屬區內僅餘的少數球場之一，加上毗鄰即將有大型屋苑落成，對區內交通將構成進一步壓力；
- (h) 林翠蓮 委員基本上同意題述計劃，但擔心樓宇售價高昂，難以切合基層市民所需。為增加樓宇供應，她建議房屋署考慮與鄰近居民組織合併發展，以及預留部分單位作重建模範邨之用，在重建完成後再考慮將樓宇出售。她另建議房屋署參考日後居民的年齡分佈才落實所建議的休憩及兒童遊樂設施，以及希望康文署加快重置電照街遊樂場的工程，盡快將地盤轉交房屋署；
- (i) 林心廉 委員表示在房屋工程進行期間，球場使用者必須經過工程地盤及橫過渣華道，才能抵達新的球場，請部門注意行人過路安全，增加相關配套設施。他另建議康文署一併維修渣華道遊樂場設施，配合重置後的新球場的發展；
- (j) 許林慶 委員表示馬寶道的路面較窄，亦經常有車輛停泊，希望部門注意交通安排。他另詢問題述計劃所提供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數量；
- (k) 郭偉強 委員表示康文署的重置球場計劃清楚反映政府一直未有妥善將區內的合適地點規劃為休憩用地。不過，由於市民對市區公營房屋的需求甚殷，因此他對計劃仍予以支持。他建議政府將停車場建於新球場的地底，以增建資助房屋單位，以及滿足區內市民對停車位的需求。此外，他擔心項目提供的休憩設施將會增加屋苑管理成本，質疑於項目提供休憩設施的必要性；
- (l) 麥德正 委員表示題述用地面積細小，提供的單位數量有限，擔心房屋售價高昂，令市民難以負擔。他另詢問房屋署如何訂定樓宇所建的樓層數目、擬建的單位面積，以及樓宇的售價；

- (m) 江澤濠 委員表示區議會一直要求政府增加東區的休憩及康樂設施，建議康文署藉此將五人足球場改為標準足球場，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此外，他希望房屋署採取適當的措施，減輕工程對鄰近居民組織和學校的影響，確保不會影響通風及採光等；
- (n) 羅榮焜 委員贊成政府加建公營房屋。不過，他建議政府簡化整體計劃，直接在擬重置球場的土地上興建房屋，因其面積較大可提供更多的住宅單位，並保留電照街遊樂場，以縮短整個建屋計劃的過程；
- (o) 鄭達鴻 委員同意政府加建公營房屋，但質疑題述選址是否合適。他指該處的人車流量甚高，而隨著公共運輸交匯處即將投入服務，電照街的汽車流量必會再增加，加上該處樓宇密度高，整體環境擠迫，如政府於該處興建樓高 110 米的住宅大樓，區內的交通及環境將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廉政公署總部大樓現址由標準足球場改建而成，他認為政府應先補償足球場的損失，然後才考慮重置遊樂場的安排。他建議政府認真檢視選址附近的交通流量、資助房屋的售價、停車位的數量，以及樓宇的高度；
- (p) 黃建彬 委員表示北角區的休憩用地稀少，政府應考慮長遠規劃及發展，興建標準足球場，取代擬建的五人足球場，以補償因改建廉政公署總部大樓所損失的足球場設施。此外，他擔心工程對附近的交通、居住和學習環境構成影響，加上用地附近的大型私人屋苑及交通交匯處即將落成，請部門採取相應的緩減措施。他另詢問規劃署題述地段的樓高限制；
- (q) 趙資強 委員支持政府增建公營房屋，以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不過，他指東區缺乏足夠的停車位，加上題述地段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希望部門於題述項目提供足夠的停車位，並研究在重置球場加建地庫停車場的可行性，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 (r) 趙家賢 委員以廉政公署總部大樓為例，指政府曾多次將區內休憩設施改劃作其他用途，令市民的休憩空間相應減少。他建議政府全盤考慮區內居民的需要，在規劃時作出相應的補償。他另指渣華道的交通繁忙，擔心新建項目會進一步增加汽車流量，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希望部門先進行確切評估，然後才落實計劃；
- (s) 王志鍾 委員支持政府加建公營房屋，但由於地皮面積細小，擔心住宅供應數量不足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他亦關注項目對交通及環境

負責者

的影響，希望政府採取適當緩減措施；

- (t) 江玉歡 委員詢問新建項目的住宅單位面積、社區設施的配套，以及與海關總部大樓相關的保安安排。她另指重置後的足球場接近東區走廊天橋、汽車渡輪碼頭及渠務工程用地，請部門注意道路及球場使用者的安全；
- (u) 龔栢祥 委員同意直接於擬重置球場的用地興建資助房屋，以提供更多的樓宇單位，減低平均建築成本及管理費用。他另指現時公共屋邨的管理服務優良，加上政府亦未有提供免息貸款等誘因，單靠折扣優惠難以吸引市民購買資助房屋，請署方審慎預期公眾銷售反應；
- (v) 楊斯峻 委員表示政府在面積細小的土地興建樓宇(俗稱「插針樓」)的做法備受各界抨擊。他建議政府檢討計劃的必要、評估公眾對資助房屋的需求，以及考慮發展其他更具規模的建屋計劃；以及
- (w) 鄭志成 副主席樂見康文署重置電照街球場的方案，為區內市民提供標準足球場設施。此外，由於日後巴士須經電照街駛入公共運輸交匯處，他請署方考慮題述地點的交通流量，以及重置馬寶道電單車泊位的安排。他另建議康文署於重置球場添置飲水設備。

8. 房屋署 林敬智 先生、林德強 先生、建築署 丘建輝 先生、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駱美美 女士、運輸署 陳建峰 先生、規劃署 姜錦燕 女士、黎惠珊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房屋署

- (a) 由於擬建單位數目較少，署方將於地下興建停車場，並提供 13 個私家車及三個電單車泊位，供資助房屋的住戶使用，預計新增的交通流量輕微；
- (b) 署方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準則》)的要求，為住戶提供足夠的休憩設施。按現行規定，每一名住戶應可享有一平方米休憩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擬於住宅平台設置供住戶使用；
- (c) 署方會採取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以及在電照街旁預留通風空間，亦會進行氣候及日照等評估。就地盤施工情況，署方會於工程合約採取嚴格的環境控制條款，承建商須確保工程符合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法例的要求，減低工程對附近市民的影響；

負責者

- (d) 署方將會參考區內物業市場售價及當時的實際情況，考慮符合資格家庭的負擔能力，從而訂定合適的折扣率，以制訂資助房屋的售價。而日後的管理費用則視乎各項設施配套、設計及單位數量而訂。按現行政策，署方將於項目完成興建前出售房屋(俗稱樓花)，由於現階段距離售樓期亦甚遠，署方無法預測樓宇售價及管理費用。署方將於會後補充資料解釋資助房屋的定價準則；
- (e) 署方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討論例如馬寶道的電單車泊位重置安排；
- (f) 題述項目對海關大樓的保安安排沒有直接影響；

建築署

- (g) 署方已就有關危險品車輛渡輪碼頭諮詢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包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海事處，以及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其中環保署已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2 章第 4 段，該危險品車輛渡輪碼頭不屬於「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此外，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及海事處已回覆沒有意見。輪船公司亦沒有異議；
- (h) 擬建的球場與海旁保持一定的距離。署方亦會按康文署要求於足球場範圍提供不少於 6 米高的圍網，確保安全；
- (i) 按現行各部門的工作安排，現時的工程時間表是最理想的方案。署方會仔細審視相關流程，希望可盡快開展及完成重置項目；
- (j) 受實際現場環境及財政預算所限，署方未能將擬建的標準五人足球場進一步擴大為標準七人足球場；

康文署

- (k) 署方備悉委員就提供休憩及康樂設施的意見，並希望透過題述重置球場計劃改善區內的康樂設施；
- (l) 受財政及用地面積所限，署方只可重置電照街休憩公園的現有籃球場及五人足球場。如需添加其他設施如停車場等，工程整體費用將超出上限，不能根據小型工程類別申請撥款，而須通過工務工程計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所需時間較長；

負責者

- (m) 擬建項目並沒有設置飲水設備。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建築署檢視其可行性；

運輸署

- (n) 署方已於電照街近兒童遊樂場增設燈號行人過路處，方便市民從即將落成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前往重置的球場。由於渣華道交通繁忙，為減少對上述路段的影響，署方認為於海關總部大樓外增設行人過路處橫過渣華道的建議可行性不大；
- (o) 署方已諮詢電車公司的意見，電車公司認為容許巴士或其他車輛從英皇道右轉入電照街的方案將影響電車的運作，因此署方暫不會落實相關安排；
- (p) 署方已審視房屋署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由於題述資助房屋計劃規模不大，預計所產生的交通流量不高，題述項目對附近交通沒有太大的影響。署方會繼續與房屋署協調，討論各項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馬寶道的電單車泊位重置安排；

規劃署

- (q) 現行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4》規定海旁一帶的建築物以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為限，建築物高度按梯級式遞增至英皇道一帶所限的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署方考慮到有關房屋用地位於渣華道以南和英皇道以北，故建議把其高度限制設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以配合整體的建築物高度輪廓。大綱圖旨在規定建築物高度的上限，至於有關資助出售房屋發展的實際高度，則視乎房屋署的設計；
- (r) 為提高土地使用的彈性，署方建議在「住宅(戊類)」地帶內適用於現有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的附表第一欄中，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此技術性修訂與渣華道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並無關係；
- (s) 署方現階段並未有接獲任何改變汽車渡輪碼頭用途的計劃；
- (t) 提升海濱的暢達性是署方的長遠規劃方向。擬重置電照街遊樂場的政府土地地位處海濱，在土地上提供休憩設施，有助建設暢達的海濱，符合整體規劃方向。至於議員建議在新球場的地底設置公眾停車場，則是其所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經常准許的用途，可由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u) 當局在規劃廉政公署總部大樓時，已把糖水道的一幅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署方其後亦致力增加區內的休憩用地，包括在前北角邨和油街的發展項目，以及新填海範圍規劃更多的休憩用地。整體而言，北角區的休憩用地供應情況符合《規劃標準》。至於在休憩用地內所提供的設施類別，則由康文署按個別用地的情況作出考慮，署方會予以配合。

房屋署

9.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梁國鴻主席亦請房屋署於會後向委員提交補充資料詳細解釋資助房屋的定價準則。

(會後備註：房屋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VI.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刊憲

建議由小西灣至將軍澳工業村

鋪設 Tseung Kwan O Express – 光纜系統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7/16 號)

10. 梁國鴻主席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柴灣陳燕玲女士、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2)李昌煥先生、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監陳穎欣女士、見習工程師江穎敏女士及 Superloop (Hong Kong) Limited 項目經理 Ms Susana Halliday 出席會議。地政處 陳燕玲女士及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穎欣女士介紹第 17/16 號文件。

11.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關注工程對航道及海底設施的安全保障，建議於海床較深的位置進行工程。此外，為履行社會義務及職責，他建議工程公司將來於光纜系統廢置時從海床移除相關光纜；
- (b) 張國昌委員詢問海底光纜的耐用期、工程進行期間有否後備系統維持電訊網絡服務，以及工程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延誤的補救方案；
- (c) 徐子見委員詢問海底光纜的耐用期，以及新光纜系統達至飽和傳輸量前的服務期限；
- (d) 林翠蓮委員擔心臨時施工區及擬建纜井蓋的位置會阻礙小西灣工程用地的發展，詢問該用地現時及將來的用途，以及有否其他更適合的替代位置；

負責者

- (e) 趙家賢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以優化金融業和數據中心的網絡服務。他續詢問小西灣臨時工程用地的短期租約期限、新建光纖系統所增加的傳輸量，以及工程對網路系統穩定性的影響；
- (f) 黃健興 委員詢問計劃會否影響海面的整體面積、如工程受到延誤的後備方案、工程對航道的影響，以及各政府部門如環保署和海事處對工程的意見。他另希望了解工程何以選取小西灣為登陸地點，以及有否其他更適合擬建纜井蓋的替代位置；
- (g) 鄭達鴻 委員詢問環保署對題述工程的意見，以及新建光纖系統的使用權限誰屬；
- (h) 黎志強 委員表示富康街寵物公園的使用率甚高，希望部門在臨時工程用地附近增加指示牌，提醒市民注意安全。他另詢問光纖工程的斜度、工程對附近漁船的影響，以及何以選取小西灣為登陸地點；
- (i) 龔栢祥 委員詢問近岸作業團體對工程的意見，另指出過去同類工程曾對部分受影響的漁民發放賠償。他另詢問光纖工程的斜度和深度，以及對附近海洋生態的影響；
- (j) 王志鍾 委員關注海洋環境生態，詢問日後如何處置廢棄的光纖；
- (k) 林心廉 委員表示區內漁民作業興盛，同意應先徵詢業界的意見，減輕工程對漁民的影響；
- (l) 黃建彬 委員表示工程位置接近柴灣避風塘，建議就船隻泊位安排及漁民作業環境先徵詢業界的意見。他另請顧問公司詳細交代工程對小西灣區的影響，以及解釋光纖保護結構；以及
- (m) 梁國鴻 主席關注海底工程和小西灣臨時用地對海洋生態、漁民作業及陸上交通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12. 地政處 陳燕玲 女士、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穎欣 女士、Superloop (Hong Kong) Limited Ms Susana Halliday 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李昌煥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 (a) 擬作小西灣臨時工程用地的範圍，於現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顯示為「道路」。地政處至今並無接獲其他短期用途申請。如施工期超出六個月的短期租約固定租期，處方可按照短期租約的條款，其

負責者

後按月續租至完工為止；

- (b) 由於部分工程於前濱及海床上進行，因此地政總署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
- (c) 處方已將工程資料送交政府各個相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傳閱。由於工程範圍既非魚類養殖區亦非船隻繫泊區，相信對業界影響不大。漁護署正審閱工程資料，並會於稍後向處方提出意見(如有)；
- (d) 處方可根據牌照條款的規定，要求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屆滿時，將光纜系統移除，並須達到政府滿意的程度；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e) 工程將按業界標準於海床下 5 米鋪設光纜，淤泥的厚度及光纜的外殼層將足夠形成保護。此外，在泥層較淺的渠務署管道交匯點，工程公司將安裝石屎預製件，以保護光纜系統，亦不會影響船隻運作；
- (f) 光纜鋪設工程將於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間完成，顧問公司已考慮惡劣天氣及其他環境因素，預計整個施工期不會超出六個月。工程主要在陸上的臨時工程用地進行，並會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方法安裝光纜管道；
- (g) 按廠方數據及業界經驗顯示，光纜系統的服務年期約為 30 至 40 年，因此無須在短期內重新鋪設或更換。工程公司可視乎需要安排移除廢棄光纜系統；
- (h) 光纜兩端的登陸點與將軍澳及小西灣的數據中心接近，能為海底隧道內的光纜系統提供分流；
- (i) 現時小西灣臨時工程用地並沒有任何特定用途，因此於工程用地加建纜井蓋會比於行人路加建較為合適，對居民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影響亦較小；
- (j) 柴灣和小西灣區是高端的數據中心和大規模數據設施的首選地點，而且，隨著政府倡議把舊工廠大廈轉變為數據中心，該地區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增長點，選取小西灣作為登陸點有助配合政府整體的規劃；

- (k) 工程區域並不屬漁船作業範圍，而且海上鋪設工程只維持一天，因此不會對業界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嚴重影響海水質素及海洋生態；
- (l) 工程公司已進行了環境評估，當中包括對漁業的影響，並向環保署提交了一份項目簡介以申請批准可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環保署亦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予以批准；
- (m) 新的光纖系統可提供多一條電訊傳輸路徑，讓政府部門、不同行業及電訊營辦商按其需要選用合適的電訊服務；
- (n) 除在小西灣臨時工程用地進行工程外，其餘近岸工程將於海底進行，因此不會令附近居民受嚴重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
- (o) 顧問公司已考慮海床的斜度，並已預留約 370 至 400 米的光纖由地面鋪設至海堤地段；
- (p) 顧問公司已經向海事處提交了海上交通影響評估，海事處並已表明不反對該項目；

Superloop (Hong Kong) Limited 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q) 新的光纖系統內有約 1000 至 1800 芯，將以暗光纖（dark fibre，即未投入使用或「點亮」的光纖）形式提供予電訊營辦商，實際傳輸量按其電訊設備的數據處理能力和設定而定，理論上沒有上限；
- (r) 新的光纖系統除可為數據傳輸提供分流外，亦能提高整體電訊網絡的穩定性及抗逆力；以及
- (s) 新光纖系統的傳輸量達至飽和的年期將視乎香港未來寬頻網絡的發展情況，按現時的資料估算，新光纖系統可應付未來 10 年或以上的服務需求。

13. 梁國鴻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8/16 號)

- (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負責者

14.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各出席者

1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16. 梁國鴻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17. 委員備悉康文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

18.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希望部門交代深化設計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會否於其後再次諮詢區議會；
- (b) 江澤濠 委員表示居民對圖書館及安老院舍服務需求殷切，他關注深化設計工作及整體工程進度，請部門詳細交代時間表；
- (c) 麥德正 委員表示題述計劃經討論多年，但至今仍停留在設計階段，詢問署方是否會落實興建題述設施，並請署方交代工程進度及時間表；
- (d) 楊斯峻 委員詢問深化設計的預計完成日期、其後所需的程序及預計所需時間。他另詢問日後臨時停車場的安排；
- (e) 張國昌 委員亦關注深化設計工作及整體工程進度，請部門詳細交代時間表。他另詢問康文署及社署對計劃有何意見；
- (f) 趙家賢 委員表示委員會自 2009 年起一直討論及跟進議題，希望署方盡快提交深化設計方案供委員審議。他解釋指建築署未有廣泛邀請所有持份者積極參與去年舉辦的價值管理工作坊，因此署方收集的意見可能較為偏頗。而且，委員會對擬議的交通安排尚未達成共識，加上新任的議員或對計劃有其他意見，他建議康文署預留足夠時間就深化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會，以便及時作出適當的調整，充分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 (g) 林心廉 委員表示既然計劃已經落實，康文署應盡快提交深化設計方案供議會考慮，避免再三以重覆的回應作交代，以爭取委員全力

負責者

支持；

- (h) 趙資強 委員建議康文署參考過去的會議討論內容，盡快整合委員的意見，並將深化設計草案提交議會討論；
- (i) 黎志強 委員請部門仔細交代深化設計工作的內容及進度；以及
- (j) 王志鍾 委員表示市民熱切期待題述設施，同意署方應加快進度，盡早為市民提供服務。

19.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繼建築署於 2015 年年初展開鯉景灣綜合大樓的設計工作後，署方與社署和建築署已於 2015 年 8 月就綜合大樓的初步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會，並已獲得委員會的支持。康文署理解委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並一直與相關部門密切跟進工程進度；以及
- (b) 建築署在整體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現正就工程計劃積極進行下一步設計工作。署方會按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工程，以及爭取資源，期望早日開展工程。

康文署

20.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加強與其他部門協調，加快工程進度，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交確實方案供委員考慮。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鯽魚涌興建游泳池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21.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黎惠珊女士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22.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江澤濠 委員表示在新的選區分界生效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已納入灣仔區，東區的康體設施因此相應減少。他認為康文署應從新審視區內特別是筲箕灣居民對游泳池的需求，盡快提交具體計劃供

議會討論；

- (b) 張國昌 委員表示康文署的回覆千篇一律，並未有交代實際進展。他請署方向委員解釋其立場，另亦詢問其他部門對增建游泳場館的建議有何意見；
- (c) 林其東 委員希望部門交代於筲箕灣用地興建游泳池的可行性，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d) 趙家賢 委員表示康文署多次以東區的游泳場館現時已符合《規劃準則》作為藉口，一直未有積極調配資源於東區增建游泳池，對此表示遺憾。他希望署方盡快跟進及交代確切時間表；
- (e) 林心廉 委員建議康文署參考現有的數據，仔細研究增建游泳場館的建議，並審視筲箕灣及鰂魚涌用地是否適合的位置，以便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f) 王志鍾 委員表示區內居民早於 2004 年已提出增建游泳池的訴求，為顧及區內居民特別是長者的健康需要，他建議署方盡快選取適當的位置興建游泳池；
- (g) 顏尊廉 委員表示游泳是老少咸宜的運動，但區內游泳池數量不足，港島東游泳池的面積細小，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他請署方體會市民的迫切性需求，盡快於東區增建游泳池；
- (h) 梁兆新 委員請署方參考區內泳池的使用率，以評估設施是否足以滿足區內市民的需求。他亦請署方坦白解釋增建泳池的準則，避免重覆過去的回應；
- (i) 鄭達鴻 委員表示康文署多次重覆過去的回應，對議會運作毫無益處。他請署方交代一直未能落實新建泳池的原因，如筲箕灣和鰂魚涌的選址不適用或可考慮另一議題提及的電照街兒童遊樂場用地；
- (j) 李鎮強 委員不明署方何以一直未能落實計劃。他指市民對泳池場館有迫切訴求，署方採取拖延態度只會引起居民反感，希望署方在特定日子前向委員會交代實際進展；
- (k) 丁江浩 委員表示既然康文署署長已答應研究增建場館，應切實進行可行性研究，而不應一再拖延。如署方日後繼續重覆過去的回

負責者

應，他會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l) 林翠蓮 委員建議署方提交詳細報告，解釋東區現時的人口概況及泳池的使用率，是否符合《規劃準則》的要求，以便委員作出整體的考慮；
- (m) 黃建彬 委員表示東區的人口及市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已充分滿足《規劃準則》的要求，認為康文署應認真研究增建場館的建議，以補償維園泳池的損失。他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具體交代研究的內容及相關細節，避免繼續拖延。他另詢問政府何時開始以《規劃準則》作為規劃標準，以及有否計劃檢討其內容；以及
- (n) 鄭志成 副主席表示政府在籌建廉政總部大樓時曾承諾一併興建泳池，但可惜最後並沒有兌現承諾。因此，他希望康文署以鰂魚涌的用地為首選，盡快落實興建泳池的建議。

23. 規劃署 黎惠珊 女士及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規劃準則》旨在作一般參考，由於涉及土地及財政資源，在應用上須靈活變通。當局曾於 2007 年 9 月修訂《規劃準則》中關於康樂設施的章節，說明在評估地區需要時，須考慮私人住宅發展內的康樂設施（包括游泳池）的供應情況及康文署的意見，以及加入標準游泳池的長度資料。而每 287 000 人設置一個游泳池場館的指引則保持不變；
- (b) 鰂魚涌和筲箕灣的兩幅用地均劃為「休憩用地」，如欲在有關土地上興建游泳場館，須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康文署

- (c) 雖然現時康文署於東區共設有三個泳池場館，符合《規劃準則》在區內提供兩個泳池場館的指引，康文署仍會研究增建泳池的建議；
- (d) 署方現時對在鰂魚涌或筲箕灣兩幅用地增建泳池持開放態度；以及
- (e) 署方在研究有關建議時，除參考《規劃準則》內的指引，並會就區內人口、市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設施的使用情況、區議會對泳池

負責者

場館地點的整體意見及共識等因素，作出考慮。

康文署

24.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確切交代部門的計劃。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25. 梁國鴻 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26.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社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27.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林翠蓮 委員建議委員會致函食衛局，促請局方盡快落實工程計劃；

(b) 黃健興 委員希望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講解計劃進度，以及解答委員的提問；

(c) 劉慶揚 委員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並未有確切交代工程的時間表，希望政府盡快回應委員的訴求；以及

(d) 趙資強 委員表示食衛局副局長已於另一場合向東區區議員介紹工程計劃，相信局方可於下一次會議交代明確進展。

各出席者

2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柴灣工廠大廈規劃進展

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為公共租住房屋

要求房署解釋有關柴灣工廠大廈改建公屋問題

各出席者

29.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vi)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各出席者

30. 議題為隔兩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負責者

(vi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31. 委員會備悉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各出席者

32.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viii) 反對港燈取用古石礦場休憩用地建電站

各出席者

33.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ix)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各出席者

34.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